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 年 4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四）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